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賴滢玉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3027

傳真：(02)23975279

電子信箱：yingyu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陸文字第113020028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113年5月9日新聞參考資料 (A43000000A113020028901-1.pdf)

主旨：為近年中國大陸持續邀請我學校師生於寒暑假赴陸交流，敬請貴部向各校師生提醒赴陸風險及從事兩岸交流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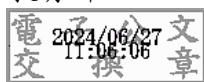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中國大陸近年大幅增修（訂）國安法令，前曾發生國人赴陸在機場遭到扣留盤查、檢查手機或電腦等電子設備之案例，113年7月1日起又將施行「國家安全機關行政執法程序規定」和「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」，明文賦予國安執法人員可以檢查旅客隨身物品、電子裝置等權限，嚴重侵害個人權益(如附件)，建請貴部向各校師生提醒赴陸風險，慎思赴陸之必要性。
- 二、我方師生與陸方有關單位進行交流活動，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，符合對等尊嚴原則，亦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及相關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，以維護兩岸教育交流之健康有序。



三、另學校除於貴部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填報赴陸
相關資訊外，亦得至本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系統
進行登錄，遇有突發事件，得利用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
(+886225339995)，尋求政府提供必要協助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